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作出安排，促使股東選擇所有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應，則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安排，促使股東選擇日後以瀏覽網上版本取代收取印刷本或收取單一語言（僅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印刷本的所有公司通訊。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向其股東寄發一封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預付郵資以僅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的郵寄標籤的回條（「回條」）（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印製），讓股東選擇下列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 (a) 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瀏覽日後所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並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印刷本；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回條經填妥及簽署後，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以隨附的郵寄標籤寄回或親手或電郵至218-ecom@hk.tricorglobal.com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收取網上版本作為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印刷本。

2. 對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該等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發電郵至 218-ecom@hk.tricorglobal.com，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瀏覽網上版本。
3. 對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股東，但基於任何原因該等股東在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股東郵寄或電郵至 218-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要求後，會立即向該等股東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4. 當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發日後每份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附載一份通知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預付郵資以僅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的郵寄標籤的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印製），

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及**股東**可將填妥的**變更申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 218-ecom@hk.tricorglobal.com，變更其**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5. 此外，在任何時候，**股東**有權以郵寄或電郵至 218-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變更已選擇的**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6. 各**公司通訊**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將以可供閱覽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why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7. **股東**如對本公司的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 主板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新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張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